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财农〔2024〕4号

曲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

一、根据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4 年度市级、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24〕曲府 43 号）文件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出。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三、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

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实行绩效目标填报制度，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附件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功能分类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农业农村局	肉鸡养殖建设		1395	2130505
	肉鸡养殖配套设施建设	245.2	134	2130505
	苹果种植配套设施建设		10	2130505
	项目管理费		35	213059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易地搬迁还本		102	2130507
羊平镇人民政府	冷库建设	200		2130505
嘉禾镇人民政府	机械采购建设	150		2130505
文德镇人民政府	机械采购建设	70.8		2130505
有关乡镇	驻村工作组工作经费	288		2130599
有关乡镇	驻村工作组工作经费		904	2130599
合计		954	2580	

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平米、公里、个数、亩等）	≥平方米、公里、个、亩等	反映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缮的平米数、公里数、个数、亩数等	
			配套设施完成率	≥%	反映实际完成配套设施量占计划完成配套设施量的比率	
			建设工程数量	≥%	反映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设计变更率	≤%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XX年X月X日前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XX年X月X日前		反映项目工程竣工时间		
	工程按时完成率	≥%		反映按时完成工程数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每平方米、公里、个、亩≤万元	反映单位平米数、公里数、个数、亩数等的建设、改造、修缮成本控制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反映项目综合利用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年	反映工程建成后正常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